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105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持有公司股份 84,114,3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东兴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9,608,039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6,536,0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3,072,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同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东兴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 是 ☐ 否 ☐ 是 ☒ 否
持股数量	84,114,351股	
持股比例	12.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84,114,35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608,039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536,01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72,026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2027 年 1 月 1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承诺人作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如果未来需要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持股意向的下述要求。

1. 转让条件

上海东兴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 转让方式

上海东兴根据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3. 公告承诺

未来上海东兴减持股份时，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4. 未来股份转让的期限

自上海东兴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以内。

5. 上海东兴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第 36 号令）、《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54 号令）、《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24 号令）、《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法、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上海东兴减持发行人股份另有要求的，上海东兴将按此要求执行。

6. 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上海东兴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上海东兴还应将因

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上海东兴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海东兴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海东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